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			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學校及職稱	
住居所			電話：
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	（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）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住居所			電話：
原措施之學校：			
收受（或知悉）措施之年月日：			
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			
參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：			
□ 無			
□ 有（請說明　　）			

肆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
伍、相關檢附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裝訂如附件）
一、原措施文書
二、其他…
此致
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申訴人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代理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代表人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備註：

1、本申訴書各項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2 點規定臚列。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，本校申評會依前述要點第 13 點規定，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2、依上開要點第 36 點規定，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